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鄭政豪

輔 助 人 吳怡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。又聲請人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薪資及職業災害補償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可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與所述
02 相符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03 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之專用委
04 任狀為證；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主張之事實，亦據提出相
05 關醫療費用單據、薪資差額計算表等件為憑，尚須經法院調
06 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
07 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本
08 件聲請人書狀所列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顯與經濟部商工登
09 記公示資料所載不符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自應予以確
10 認更正，以促進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逸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顏培容